浙商联(2014)15号

关于继续开展"浙江省商贸流通业诚信示范企业" 创建与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商贸流通企业:

2014年,在省商务厅的指导下,全省商贸流通行业开展的诚信示范企业创建和评选活动,得到了企业的广泛响应和积极参与,推动了商务诚信建设。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强信用浙江建设和商务部关于商务诚信体系建设的要求,建设浙江省商务诚信体系,褒扬诚信,惩戒失信,在省商务厅的指导下,省商贸业联合会(以下简称浙商联)决定 2015 年继续开展浙江省商贸流通业诚信示范企业创建与评选活动。现将《浙江省商贸流通业诚信示范企业创建与评选办法(试行)》(见附件1)印发给各企业。请参照创建与评选办法,积极参加创建,主动申请评选。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创建范围及企业申请形式

在浙江省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且经营期满3年以上的商贸流通企业,主要包括批发、零售、餐饮住宿、商贸物流、电子商务、药品流通、酒类流通、肉类流通、汽车流通、旧货流通、再生资源、成品油销售、拍卖、典当、租赁、家政服务、美容美发等行业的企业。由企业主动提交申报表(见附件2),不收任何

费用。

二、评选名额

评选 2015 年"浙江省商贸流通业诚信示范企业"100 家。原则上按地区分配名额(见附件3),各地区推荐名额可增减30%,由评选委员会以全省统一的评选标准择优评定。

三、创建与评选实施步骤

- (一)宣传动员。2014年10至12月,为宣传动员阶段。下发创建工作的通知,广泛进行宣传发动,明确创建活动要求(参照《2015版申报模板》目录,见附件4),在各市商务主管部门指导下,各级商(贸)业联合会或商贸流通行业协会,要广泛组织所属企业积极参与创建活动。
- (二)企业创建。2015年1月至2015年6月,为企业创建阶段。企业按照创建要求和评选条件,积极开展以诚实守信为主要内容的生产经营和社会实践活动,查找薄弱环节,解决存在问题,不断提高诚信经营水平。2015年《浙江省商贸流通业诚信示范企业评价细则(试行)》明年年初适时在浙商联官网公布。
- (三)申报受理。2015年6月份为企业申报阶段。6月30日为申报截止日。企业通过自评,认为符合创建条件,向当地市商务主管部门、商(贸)业联合会(商贸流通行业协会)等单位申报,省直企业可向相关省级行业协会或浙江省商贸业联合会直接申报。
- (四)考察审核。2015年7月份为考察初审阶段,截止时间为7月30日。各市商务主管部门、商(贸)业联合会(商贸流通行业协会)负责审核本单位受理的申报企业材料,实地考察申报

企业,由各市商务主管部门初审,择优向评选委员会推荐。

(五)评审表彰。2015年8至9月份为最终评审和表彰阶段。 评选委员会组织有关方面的专家,对各市推荐的对象进行评审, 评审后的名单提请评选委员会评选决定。评选委员会将评选名单 在有关媒体上公示征询意见。公示结束后,对"诚信示范企业" 进行表彰。

浙江省商贸业联合会

联系人: 潘晓轩 联系电话: 0571-87764396

传真: 0571-85069995 邮箱: smy1hh@126.com

附件: 1. 浙江省商贸流通业诚信示范企业创建与评选办法(试行)

- 2. 浙江省商贸流通业创建诚信示范企业申报表
- 3. "浙江省商贸流通业诚信示范企业"评选申报名额分配表
- 4. 浙江省商贸流通业诚信示范企业申报材料(2015版申报模板)

浙江省商贸业联合会 2014年10月24日

附件1

浙江省商贸流通业诚信示范企业 创建与评选活动办法 (试行)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信用浙江建设和《商务部关于开展商务诚信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商办秩函[2012]776号)精神,为提升商贸流通企业诚信经营水平和整体竞争力,营造诚信、文明、安全、和谐的商务环境。在省商务厅指导下,由省商贸业联合会(以下简称浙商联)组织,联合相关行业协会在全省商贸流通业中开展诚信示范企业创建和评选活动,现结合我省企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浙江省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 且经营期满3年以上的商贸流通企业,主要包括批发、零售、餐 饮住宿、商贸物流、电子商务、药品流通、酒类流通、肉类流通、 汽车流通、旧货流通、再生资源、成品油销售、拍卖、典当、租 赁、家政服务、美容美发等行业的企业。

第三条 浙江省商贸流通业诚信示范企业(以下简称"诚信示范企业")创建与评选工作,由浙商联牵头并承担创建活动与评选的组织工作。各市、县(市、区)在商务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商(贸)业联合会或各级商贸流通行业协会负责本地区商贸流通

企业的创建活动和实地考察、初审及推荐工作。

第四条 诚信示范企业创建和评选推荐工作,坚持科学、客观、公正和"广泛发动、积极创建、优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把握好三个方面:一是典型示范。能够代表本省商贸流通企业的最高诚信水平。二是广泛代表。诚信示范企业既要有国有企业,也要有民营企业,涵盖大、中、小型企业,兼顾各行各业。三是企业自愿。由各企业自愿申报,不需缴纳任何费用。

第五条 成立评选委员会,评选委员会由省商务厅、浙商联及相关省级行业协会组成。评选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浙商联,由办公室负责评审和评选日常工作。成立评审专家组,评审专家组由浙商联、省有关部门、商贸业研究机构和相关协会专家组成,负责审定诚信示范企业评价指标并按指标评价诚信示范企业,产生评审结果后,向评选委员会提交评审结果和名单。

诚信示范企业创建活动与评选工作每年一次并持续开展。

二、申报条件

第六条 申报诚信示范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依法经营,无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 近3年来在产品监督抽查中无不合格记录,生产经营状况良好, 业绩突出;
- (二)积极开展诚信兴商和优质服务的创建活动,有完整的 创建制度和措施,有良好的诚信形象,在全省同行业中具有代表

性和示范性;

- (三)企业具有较健全的信用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无弄虚 作假行为,无偷逃税款的不良纪录;
- (四)重合同守信用,诚实履约,无主动违约、毁约行为, 无重大投诉事件发生;
- (五)恪守劳动合同,保障职工合法权益,无拖欠工资、欠 缴社保资金等记录;
- (六)在申报诚信企业前连续2年未发生过死亡和一次3人 (含)以上重伤生产安全事故;
- (七)严格遵守国家和省有关节能减排、环境保护规定,无 环境污染事故;
 - (八)有专职信用管理人员;
 - (九)在金融部门具有良好的信贷记录和较高的信用等级;
- (十)热心社会公益事业,积极参与精神文明创建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 (十一)企业负责人基本信用状况良好,无不良失信记录。

三、创建程序

第七条 创建工作分三个阶段:每年10至12月份为宣传动员 阶段,各市、县(市、区)在商务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商(贸) 业联合会或各级商贸流通行业协会进行宣传发动,广泛动员行业 企业开展创建活动;次年1月至6月为企业创建阶段,其中6月 份为企业申报月, 6月31日为申报截止日;7至8月份为初审和评选阶段,其中7月30日前,各市、县(市、区)在商务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商(贸)业联合会或各级商贸流通行业协会,要完成对申报企业的审核和推荐上报工作,8月份评审专家组及评选委员会完成评审、评选。

第八条 申报企业参照申报条件,自我考核,自我评价,认 为符合标准的,应填报和提供如下材料:

- (一)《浙江省商贸流通业诚信示范企业申报表》;
- (二)诚信示范企业创建的管理制度及事迹材料,包括:确保商品质量的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提升服务品质的规章和措施;坚持诚信经营,践行诚信经营理念,及时还贷、足额交税、信守合同和承诺的管理流程和工作机制;树立商业品牌,强化品牌意识,与供应商共同抵制侵权假冒行为和销售伪劣商品,实现零供关系互利共赢、和谐发展的实施细则和管理办法;
- (三)其他信用证明材料。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认定证书或《企业信用监管评价报告》、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信用等级"认定证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浙江省劳动保障信用定级证书》或《劳动保障年检手册》、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出具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信用报告、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合格证明、卫生防疫部门出具的卫生防疫合格证明、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保达标证明、质检部门出具的计量合格证明、相关部门出具的企业参加公益事业活动证明材料。

第九条 申报企业向当地市、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商贸流通协会或相关行业协会申报并汇总至商务主管部门。各市 商务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对申报企业进行审核筛选,择优向浙 商联推荐。省直企业可直接向省级行业协会或浙商联申报。

第十条 专家组对申报企业进行复核评审,择优确定拟表彰的诚信示范企业名单,报送评选委员会予以公示。公示后,由评选委员会评定决议。

第十一条 由浙商联授予《浙江省商贸流通业诚信示范企业》称号,颁发牌匾和荣誉证书,在浙江省主要媒体上公告,并将信息导入"信用浙江"平台。

第十二条 诚信示范企业荣誉称号有效期 3 年,期满后进行 复审,复审符合标准的企业继续保留诚信示范企业称号。

四、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企业申报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瞒报等欺骗行为, 视为严重失信,取消申报资格并记入企业诚信档案,2年内不得申 报省诚信示范企业。

第十四条 实行诚信示范企业信息报送制度。诚信示范企业每年组织自检,并于次年7月底前将有关信息报浙商联。

第十五条 诚信示范企业如改变单位名称,需及时告知浙商联,对其进行相应变更。

第十六条 建立监督机制,及时掌握诚信示范企业纳税、贷

款、节能、減排、产品质量等相关信息。发现诚信示范企业信用 水平下降或出现失信问题,可根据情节轻重,予以限期整改或撤 销称号处理。

第十七条 被撤销诚信示范企业称号的企业,2年内不得申 报诚信示范企业。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2

浙江省商贸流通业创建诚信示范企业申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企业基本信息	名	·称(全称)						
		地址						
	工序	商注册登记号			组织机 构代码			
		注册资本			法人 代表			
		主营范围				所属行业		
		地税编码			纳税人识别号			
		国税编码	注册资本(万元)		(万元)			
行政认定信息		认定单位 (省、市、县)	等级	认定文件 文号(证 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工商行政管理局 《重合同守信用证书》								
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信用监管评价报告》								
税务局								
《纳税信用等级证书》								
人社厅(局)《浙江省劳动保障								
信用定级证书》								
省(市)人社厅(局)								
□《用人单位劳动和社会保障年								
度书面审查表》								
□《劳动保障年度书面审查及履 行劳动保障社会责任评价表》								
17万分水學	11. 云)		 勾信用代码					
中国人民银行行信中心企业信息		当前负债信息摘要						
		正常	E常类汇总		关注类汇总		不良类汇总	
报告(自助至		笔数	余额		笔数	余额	笔数	余额
版)								

行政许可信息		发证机关		证件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食品药品监督局 □餐饮服务许可证 □食品流通许可证 □食品生产许可证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排污许可证					
	卫计委(卫生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第三方资质 认定信息	认证内容	认证单位	认证标准	认证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质量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						
安全生产标						
准化证书						
职业健康体						
系认证证书						
主要事迹材料				年 月	日	
申报企业意见	L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商务主管意见	
V 0 V 2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省商贸业联合会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省商务厅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浙江省商贸流通业诚信示范企业" 创建活动名额分配表

序号	地市	推荐企业名额
1	省 直	10
2	杭州	12
3	宁波	10
4	温州	9
5	嘉兴	7
6	湖州	7
7	绍 兴	8
8	金华	8
9	衢 州	7
10	舟 山	6
11	台 州	9
12	丽水	7
	合 计	100

注: 1、各市可按分配名额增加 20%至 30%上报。

2、评选名额原则上按区域分配,但全省评选采用统一标准, 区域名额宁缺毋滥。

附件 4

请前往浙江省商贸业联合会(http://www.zjsm.org/)官网下载 《浙江省商贸流通业诚信示范企业申报材料》(2015年版)。

报: 省商务厅,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送: 各商贸流通企业

抄送: 各市商务主管部门, 省级商贸相关行业协会。

存档三份

浙江省商贸业联合会

2014年10月24日印